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临 2025-021号)。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9.00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万元,由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认购。融资期限不超过18年,每3年或5年末附投资者回售权、公司赎回权和票面利率调整权。资金用途为首开股份并表范围内的一二线城市项目建设。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现实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起机构由“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调整为“首开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仍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成为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愿景,秉承“践行责任,构筑美好”的企业使命,在业务战略上,立足传统住宅开发优势,做强做优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集中推进与房地产相关联的多元化转型,坚持“结构优化、动力强化、效率提升”的战略重点,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克难奋进应对市场挑战、主动作为深化管理创效。

公司全面调度资源,领导分工督导重点项目,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按照“一项目一策”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及时调整绩效考核导向,确保销售工作高效推进。2024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共实现签约面积205.19万平方米,签约金额400.13亿元。其中,南京“首开桃园金茂府”6月底开盘,住宅年底售罄,销售金额超18亿元;成都臻礼著项目126套房源开盘当天售罄,认购4.5亿元。公司签约金额位列中指研究院“2024年全国房企销售排行榜”全口径24位、权益口径26位。

公司持有物业经营稳健发展。2024年,公司实现物业租赁面积170.8万平米,同比增长10.8%。酒店客房销售数量32.0万间·天,同比增长11.9%。物业经营管理收入23.4亿元,同比增长9.7%。首开通州万象汇开业3个月客流量突破390万人次。公司长租公寓整体出租率为90%,福州首开乐尚公寓(香悦店)荣获“2024中国住房租赁项目优秀品牌”。首开寸草9家养老院整体入住率82%。昌平首开Long街人选“中国城市更新优秀案例”、“首都文明街巷”。

公司积极响应“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应纳尽纳,本年度内,完成88.45亿元开发贷置换或展期,加大物业经营贷、中期票据融资力度,公司多措并举保证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完成资金回流25.86亿元,为公司资金稳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积极顺应市场变化,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专业能力,提升运营效率。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9个管理平台;持有物业经营形成统一商管平台公司,加大对物业经营管理资源的统筹和组织支持,进一步挖掘公司商业管理资源。通过组织优化,提升管理效能。

持续推动绿建工作,全年新增绿建面积超过100万平米。连续10年上榜绿色低碳地产TOP标准排名,获得多项绿色低碳类奖项。持续做好客户满意度调查,完善客诉工作机制,提升客户满意度。全年34个项目顺利完成交付,交付面积约400万平米。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修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及内控管理体系更新。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机制。公司内部探索建立健全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治架构,不断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的运营管理中。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公司组织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新任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履职意识,保证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与公司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和激励机制,加强管理层与公司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角度出发,做好投资者沟通、互动交流、权利行使等多项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持续完善投资者交流工作机制,保持高效畅通的投资者交流渠道,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24年度,公司发布临时公告99篇,定期报告4篇,其他资料50篇,合计153篇,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半年来,公司召开了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多次进行投资者专题交流会,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交流效果、解答投资者疑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改善公司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由于生产经营中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包括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技”)等全资子(孙)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辉新能源”)等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为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等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被担保人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

5.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被担保人系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授权额)不超过134.55亿元,截至2月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80亿元。2025年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授权额)不超过173亿元,截至2月底,公司实际承担回购责任余额为40.7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134.55亿元,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授权额)不超过17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4.54%、121.55%。

除承担回购责任外,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包括参股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54.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1%。

被担保方福田国贸、欧辉新能源、长沙科技、雷萨股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承担担保责任

1、2025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计划:

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有关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福田国贸拟申请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商业担保不超过60亿元,长沙科技及为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商业担保不超过3亿元。

上述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9.4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融资授信	60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5年
福田汽车	长沙科技及为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授信	3亿元	
小计			63亿元	

注:长沙科技及为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指时代出口业务

2、2025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

根据客车行业特点及大客户招标要求,按照协议约定,欧辉新能源存在或为减少现金保证金资金占用而开具保函的需求,申请为欧辉新能源等业务按股比提供保函、融资、融资租赁等类型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为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按股比提供融资、金融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田汽车	欧辉新能源	91.06%	保函、融资租赁担保	4.6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5年
	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融资、金融担保	12亿元	
合计	16.6亿元				

注: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如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的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视审批情况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允许公司在上述79.6亿元担保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使用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025年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

雷萨股份2025年融资业务需求为2亿元,公司持有其42.07%股权,公司按照持有股比,向相关机构提供不超过0.8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融通业务,公司向雷萨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经销商承担不超过0.21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05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福田持股比例
福田汽车	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经销商	商融通	0.21亿元	42.07%
	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	融资	0.84亿元	
	合计		1.05亿元	

4、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为支持公司供应商资金融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福田汽车公司的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等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不超过31.9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购买福田汽车下属单位产品的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的担保责任不超过22亿元。

上述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53.9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7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	福田汽车及合资公司的供应商	供应商金融等产业链业务	31.9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5年
	终端客户	按揭及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业务	22亿元	
合计	53.9亿元			

允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在上述53.9亿元担保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备注:

1.供应商金融业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

2.按揭业务为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类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司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未按时付款,由公司或下属单位进行垫款,若经销商或客户最后仍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在达到合同约定需承担担保义务时,公司或下属单位将应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义务。融资租赁业务指经销商或客户将从公司或控股公司(相关单位)购买的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租赁类金融公司,按合同约定归还租金的业务。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对承租人欠付租金等违约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3.经营性租赁业务为通过车辆租赁平台,开展以租代售业务的方式,促进各品牌事业部终端客户、特别是新能源运营商及经销商、客户的经营承租需求。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独立的价格定价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承担回购责任

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对开展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国内信用证等,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及底盘等,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等,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2025年预计开展商融通业务229亿元,按照经销商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考虑,公司仅对敞口部分承担回购责任,2025年拟申请协议签订担保额度17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80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	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包含欧曼)	商融通等下游金融业务	173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5年
小计	173亿元			

回购是为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而采用的主要行业通用模式,是买卖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卖方或卖方相关单位对买方的购车款的融资行为提供的一种保障。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法务及风险管理机构,建立有成熟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近两年实际发生回购的概率极低,总体风险可控。根据不同机构业务模式设置的不同,责任类型可能体现的不同。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2月底)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①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6.16%	19.11亿元	60亿元	42.1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1.06%	82.33%	0	4.6亿元	3.23%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	/	12亿元	8.43%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为该业务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100%/—	70.14%/—	0	3亿元	2.11%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2.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42.07%/—	/	0.95亿元	1.05亿元	0.7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3.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的担保责任预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	/	/	3.74亿元	53.9亿元	37.87%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4.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预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	/	/	40.78亿元	173亿元	121.55%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每月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汇总披露。

在上述授权年度担保预计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当发生调剂使用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5年3月12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二)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9.4亿元。

(三)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16.6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6.6亿元。对全资子(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79.6亿元内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四)对参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1.05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05亿元。

(五)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53.9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7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公司或其子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总担保额度为173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80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七)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年报、中报以及月度担保进展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鹿政华,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100米,福田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棉花、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67,284万元、总负债548,962万元、净资产18,323万元、营业收入2,162,098万元、净利润10,406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70,184万元、总负债644,449万元、净资产25,735万元、营业收入808,896万元、净利润8,538万元。

(二)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术海,注册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南段128号,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改装汽车、电车、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动车、车辆工程的技术的研发;环卫设备的销售;电动车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果壳箱生产、加工;垃圾车生产、加工;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化技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1,500万元,总负债20,179万元,净资产21,321万元,营业收入108,797万元,净利润277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72,939万元、总负债51,159万元、净资产21,780万元、营业收入69,761万元、净利润459万元。

(三)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O57E2W,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兆文,福田持股比例为91.06%,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产品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客车底盘、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营销,企业策划、设计(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388,803万元、总负债300,209万元、净资产88,594万元、营业收入555,039万元、净利润4,076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34,201万元、总负债353,157万元、净资产81,043万元、营业收入342,218万元、净利润-7,550万元。

(四)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30日,曾用名为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YBED97,法定代表人为席俊,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皖江大道25号,注册资本为103,568.713万元,主要股东: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4.0287%)、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0674%)、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554%)、北京福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987%)、北京雷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8497%)。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99,351万元、总负债194,870万元、净资产4,481万元、营业收入104,461万元、净利润-30,03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不同机构业务模式设置的不同,担保可能体现为不同责任类型。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促进产品销售,提升上下游贸易伙伴竞争能力,公司通过金融服务为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资金支持,从而解决福田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以及终端客户的资金需求。因此,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同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含子公司)协助经销商/法人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承担的回购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70.6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150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48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27.4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66%、105.39%、25.65%、0.34%、19.31%。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年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提供的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71.2亿元。截至2月底,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9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按股比提供的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7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0.03%;被担保方安鹏中融、中车信融、安鹏天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新开展的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对中车信融、福田保理开展金融业务涉及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等,共计71.2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47.9亿元。具体如下: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需求为143亿元,该融资授信需求是为保障融资安全性,避免银行会对已授信额度进行指标限制的情况,也可以达到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福田汽车持有其49.09%股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新开展的金融业务,向相关机构提供不超过70.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鹏中融下属各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对中车信融、福田保理开展金融业务提供诉讼保全信用担保不超过1亿元。

同时,为满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效控制福田汽车对外担保风险,2025年继续实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的政策。即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需要对福田汽车对其承担的担保责任,同时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福田持股比例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融资	70.2亿元	49.09%
		诉讼保全等	1亿元	
		合计	71.2亿元	

注:融资业务包括流贷、保理、资产证券化、债券融资等方式。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2月底)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49.09%	70.9%	33.94亿元	71.2亿元	50.03%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是	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详见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每月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汇总披露。

二、本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1.2亿元的担保总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47.9亿元;

(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年报、中报以及月度担保进展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2、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3,597.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旗下全资子公司包含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978,323万元、总负债682,747万元、净资产295,576万元、营业收入58,485万元、净利润-8598万元、资产负债率69.79%。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83,214万元、总负债697,100万元、净资产286,114万元、营业收入32,776万元、净利润-9462万元、资产负债率70.9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2、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雷,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3。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20,232万元、总负债171,335万元、净资产48,897万元,营业收入10,577万元、净利润-164万